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锁定未来时点的外汇交易成本或收益，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稳定进出口贸易业务利润水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在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单笔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主营进出口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交易量大，频率高，流动性强，为锁定未来时点的外汇交易成本或收益，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稳定进出口贸易业务利润水平，平滑企业逐期利润，实现企业稳健经营。福日科技拟于 2023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福日科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合理控制保值规模与实货经营规模之间的比例，充分测算外汇回款与金融衍生品交割期在时间上的对称，结合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选择适当的时机，在锁定未来时点外汇交易成本和利润的前提下签订套期保值合约，使其在衍生工具上的盈亏能够全部或部分抵消风险敞口盈亏变动。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研判，福日科技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拟新开展的

远期结售汇交易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收付的外币金额。

(三) 资金来源

拟以自有资金或者银行信用额度为保证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 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福日科技拟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中国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等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逐笔签订远期结售汇申请确认书,其中单笔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五) 交易期限

福日科技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追溯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其它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以规避市场风险。

2、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进行结算以规避流动性风险。

3、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客户及金融机构以规避履约风险。

4、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5、公司已建立严格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其交易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其预测的进出口外汇流入净额，且外汇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须保持一致。开展该类业务，福日科技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信用额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外汇汇率，既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的要求，也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福日科技在有效期内开展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